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CBD/WG2020/3/4/Add.1
26 November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续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8 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增编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DSI) 的使用可能对公约的三个目标产生的任何影响，并通过了第 [14/2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承诺开展一个进程，争取解决缔约方之间关于分享 DSI 的使用所产生惠益的意见分歧，这个进程包括由缔约方提交意见和信息、委托开展多项研究和召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还审议了可能对《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产生的任何影响，并通过了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NP-3/12](#) 号决定。根据第 14/20 号和第 NP-3/12 号决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就如何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处理 DSI 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并将其成果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2. 因此，2021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以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 ([CBD/WG2020/3/4](#)) 为基础，在议程项目 5 下讨论了这个问题。本文件补充了该文件并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信息。¹

3. 在工作组会议的第一部分期间成立了 DSI 联络小组，由 Lactitia Tshitwamulomoni 女士（南非）和 Gaute Voigt-Hanssen 先生（挪威）共同牵头。联络小组向全体会议提交了以下产出：²

(a) 一项关于 DSI 的建议草案的潜在要素，这些要素列于方括号中，包括了所有收到的拟议案文；

¹ 第一节，第 1-7 段。

² 见 CBD/WG2020/3/5，附件五。

(b) 共同牵头人对联络小组就可能达成一致之处和存在明显分歧之处所进行讨论的总结；

(c) 共同牵头人对联络小组就 DSI 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的联系所进行讨论的总结。

4. 此外，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一个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由联络小组的共同牵头人牵头，他们将协助在续会之前的期间内开展磋商。^{3,4}

5. 议程项目 5 下关于 DSI 的讨论记录见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CBD/WG2020/3/5，第 46-60 段），联络小组的上述成果载于该报告的附件五。

6.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有助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续会讨论 DSI 问题，并提供一个衔接，解释和总结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所做的工作。本文件以工作组会议的第一部分进行的工作为基础，并吸取了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成果。如上所述，本文件是对起首文件的补充，前者的附件载有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潜在政策选项清单、潜在标准的初步框架以及 DSI 在线论坛的意见摘要。⁵ 下文第二节概述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进行的工作，第四节提出了建议草案的拟议要素。

7. 以下几份信息文件对 CBD/WG2020/3/4 号文件和本增编都做出了补充：

(a)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⁶

(b) 共同牵头人关于非正式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供，⁷ 其中包括组织事项摘要、关于咨询小组就政策选项评估框架所进行工作的报告、共同牵头人关于就可能达成一致之处和存在明显分歧之处所进行讨论的总结以及共同牵头人的结论和建议；

(c) 就有关 DSI 的政策方法、选项或模式所提交的意见和新信息的汇编，也作为信息文件提供；⁸

(d) 在相关国际进程和政策辩论中介绍 DSI 最新情况的信息文件；⁹

(e) 介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提供例子的信息文件，¹⁰ 这些例子显示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 DSI 的实际应用和潜在应用。

³ 关于咨询小组的成立，详见 CBD/WG2020/3/5，第 57-58 段。

⁴ CBD/WG2020/3/5 号文件附件五的附录载有该小组的职权范围。

⁵ CBD/WG2020/3/4，附件一至三。

⁶ CBD/DSI/AHTEG/2020/1/7。

⁷ CBD/WG2020/3/INF/8。

⁸ CBD/WG2020/3/INF/7。

⁹ CBD/WG2020/3/INF/1。

¹⁰ CBD/WG2020/3/INF/9。

二. 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进行的工作

8. 正如其职权范围¹¹所述，成立咨询小组是为了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第二部分召开之前就以下要素向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反馈：

(a) 根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并包括 CBD/WG2020/3/CRP.1 号文件、CBD/WG2020/3/4 号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以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投入，对在分享通过使用 DSI 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可能采用的政策方法、选项或模式的后果进行评估；

(b) 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所附共同牵头人编写的摘要为依据确定的可能达成一致之处和存在分歧之处；

(c) 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间可能需要就 DSI 开展更多工作的领域。

9. 关于 DSI 的咨询小组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小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讨论。下文逐一讨论了这些要素。

A.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政策选项评估框架

10. 为咨询小组规定的一项任务是对在分享通过使用 DSI 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可能采用的政策方法、选项或模式的后果进行评估。小组为此审议了由共同牵头人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的分析框架草案。

11. 鉴于 DSI 是一个高度复杂的问题，兼具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成本和收益，共同牵头人提议使用多标准分析法来指导分析框架的制定工作，该框架将用于对不同的 DSI 选项进行初步评估。多标准分析¹²是一种根据多个标准对选项进行排名或评分的评估方法。

12. 多标准分析的一个关键特征是性能矩阵，也称为结果表，在列中显示不同选项，在行中根据一组预先确定的标准描述每个选项的性能。

13. 对于政策选项，咨询小组是在以下基础上开展的工作：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牵头的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系列网络研讨会的第三次研讨会提出的政策选项（见 CBD/WG2020/3/4，附件二，A 节）；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和之后收到的其他选项。咨询小组因此保留了 CBD/WG2020/3/4 号文件附件二 A 节中的选项 0 至 5 以及在工作组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提交的第六个政策选项。下文附件一载有更新后的政策选项清单。通过 2021-063 号通知发出了征集选项的呼吁，收到了更多选项，¹³ 这些是混合选项，目前没有将其列入性能矩阵，因为在多标准分析的这个初始阶段，仅列入与众不同的独立选项。然而，拟议在循序渐进方法的以后阶段评估这些混合选项。

14. 咨询小组以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系列网络研讨会的第四次研讨会产生的材料（见 CBD/WG2020/3/4，附件二，B 节）以及在咨询小组本身提交的材料和进行的讨论为基础，制定了标准和次级标准。修订后的标准清单见本文件附件二。

¹¹ 见 CBD/WG2020/3/5 号文件，附件五，附录。

¹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社区和地方事务部：http://eprints.lse.ac.uk/12761/1/Multi-criteria_Analysis.pdf。

¹³ CBD/WG2020/3/INF/8。

15. 最后提议的性能矩阵载于附件三。

16. CBD/WG2020/3/INF/8 号文件的第二节，A 小节载有关于多标准分析法的更多信息，包括这个方法、政策选项、标准和评分的局限性。

**B. 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上可能达成一致之处
和存在明显分歧之处以及可能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17. 非正式咨询小组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联络小组的工作成果 (CBD/WG2020/3/5, 附件五, B 节) 为基础, 审议了在 DSI 问题上可能达成一致之处和存在明显分歧之处。CBD/WG2020/3/INF/8 号文件第二节 B 小节载有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编写的完整讨论摘要。

18. 共同牵头人在小组讨论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下考虑要点和要素要点, 认为这些要点可能导致 DSI 解决方案的“更高一级标准”或“原则”(参见 CBD/WG2020/3/INF/8 号文件第二节, C 小节):

(a) 应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使用 DSI 所产生的任何惠益, 并应找到解决方案来确定如何分享;

(b) 对公共数据库中的 DSI 的访问保持开放;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是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 在处理 DSI 问题时应考虑到他们的作用和权利;

(d) 能力建设是 DSI 解决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此外, 鉴于可能存在分歧之处, 出现了一些通过开展进一步工作而可能有所帮助的要素。虽然目前难以让所有利益攸关方确定一个商定的方法, 用以分享通过使用 DSI 所产生的惠益, 但咨询小组的大多数成员认为, 探索潜在模式的努力将有助于进一步阐明对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将有哪些要求的共同理解。在这个背景下, 共同牵头人认为, 在以下方面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或讨论可能有所帮助:

(a) 可通过 DSI 解决方案来共享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特征;

(b) 在 DSI 解决方案中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考虑在内的方式;

(c) 实施 DSI 解决方案的时间表及其带来的影响;

(d) 考虑到诸如突发卫生事件这样的特殊情况及其对解决方案的影响。

20. 鉴于以上所述, 共同牵头人提议利用外部专业力量的支持, 把多标准分析评估推进到随后的步骤和基本内容, 例如对各种标准进行权衡, 对可以得到的信息进行评估, 以及与少数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通过适用标准, 将有助于小组专注于各种选项并进一步发展那些有希望成功的选项, 以供进行评估。

21. 共同牵头人还建议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在工作组续会之后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续会之前的闭会期间继续工作, 完成其最初的任务, 包括就关于上述政策选项的分析提供反馈和进行审议。该小组还可以处理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续会可能责成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

三. 供列入一项建议的要素

22. 如上所述，缔约方大会第 14/20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工作组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并就如何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处理 DSI 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第 NP-3/12 号决定第 3 段要求工作组提交其审议结果，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3. 联络小组在会议的第一部分编写了一项建议草案的潜在要素，载于 CBD/WG2020/3/5 号文件附件五的 A 节。这些案文尚未经过谈判或商定，而是汇集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观察员拟订的意见。

24. 鉴于上述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以及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进行的工作，谨建议工作组按照以下思路，同时酌情借鉴上述潜在要素拟订一项建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第 XIII/16 号和第 14/20 号决定，

1. 欢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¹⁴

2. 注意到共同牵头人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特别是：

(a) 咨询小组就政策选项评估框架开展的工作；¹⁵

(b) 共同牵头人关于就可能达成一致之处和存在明显分歧之处所进行讨论的总结，¹⁶ 这一总结推进了 CBD/WG2020/3/5 号文件附件五的 B 节所述工作；

(c) 共同牵头人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的讨论中得出的结论和建议，¹⁷ 这些结论和建议推进了 CBD/WG2020/3/5 号文件附件五的 A 节所述工作。

3. 又注意到在非正式在线磋商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¹⁸

4. 还注意到通过应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请求开展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活动所产生的以下信息：

(a) 执行秘书的说明附件一所载潜在政策选项清单；¹⁹

(b) 执行秘书的说明附件二所载用于评估政策选项的潜在标准清单；²⁰

5. 认识到以下可能达成一致的要点可能导致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解决方案的“更高一级标准”或“原则”：

¹⁴ <https://www.cbd.int/meetings/DSI-AHTEG-2020-01>。

¹⁵ 本文件第二.A 节。

¹⁶ 同上，第二.B 节。

¹⁷ CBD/WG2020/3/INF/8 号文件第五节。

¹⁸ <https://www.cbd.int/dsi-gr/forum.shtml>。

¹⁹ CBD/WG2020/3/4/Rev.1。

²⁰ 同上。

(a) 应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任何惠益，并应找到解决方案来确定如何分享；

(b) 对公共数据库中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访问保持开放；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是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在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时应考虑到他们的作用和权利；

(d) 能力建设是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解决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6. 核可共同牵头人关于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的建议，这有助于逐步商定为推进讨论所需的要素，并请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继续工作，特别是推进以下方面的工作，同时确保不断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a) 探索可能的模式，帮助进一步阐明对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在这方面将有哪些实际要求的共同理解；

(b) 有助于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解决方案中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考虑在内的可能方式；

(c) 根据标准（附件二）推进关于政策选项（附件一）的多标准分析，以期将评估推进到随后的步骤，例如权衡标准和评估可以得到的信息；

(d) 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实施任何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解决方案的潜在时间表以及该时间表带来的任何影响。

7.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本建议和上文第 6 段所述工作成果，以期根据上文第 5 段中的关键要点和按照第 14/20 号决定，确定一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解决方案；

8.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也审议本建议，并审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次会议制定的任何决定。

附件一

将在多标准分析的第一个步骤中考虑的政策选项

选项 0：维持现状

1. 在这个选项下认识到，一些缔约方已经采取了国内措施，规范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DSI）的获取和使用，然而，缔约方之间在分享通过使用 DSI 所产生的惠益问题上仍存在意见分歧。

选项 1：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充分纳入国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⁵

2. 在这个选项中，DSI 受每个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管辖。这是传统的双边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法。对获取的管制方式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对获取遗传资源实行的管制相似，意味着根据现行国家立法，对 DSI 的获取可能必须服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即，在本质上遗传资源 = DSI）。对 DSI 的使用须服从共同商定条件，惠益分享义务也是如此，并且每次获取 DSI 时均须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根据供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研究报告，一些国家已经着手将 DSI 纳入其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范围，更多国家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这样做。
3. 在这个选项下，将需要一个跟踪追溯系统，用于不仅确定上传到数据库的每条 DSI 记录的来源国，而且确定 DSI 的使用方式和使用者是谁，从而使研究人员可以遵守有关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选项 2：标准的共同商定条件

4. 这个较为概括性的选项组使人们得以分享通过使用 DSI 所产生的惠益，但分享与获取 DSI 脱钩（有共同商定条件，但没有事先知情同意）。因此，获取不受限制，但惠益分享是由某种类型的标准共同商定条件/许可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和条件来决定。标准化的共同商定条件意味着不需要为每次使用 DSI 举行单独的合同谈判，而是需要一份或有限数目的标准合同。这个替代办法要求对 DSI 的使用情况进行下游监测，以便执行或执法以及监测。两个次级选项之间的区别在于处理共同商定条件的方式，一个是在国家一级处理，另一个是在国际一级处理。

选项 2.1：国家一级的共同商定条件/许可证

5. 在这个选项下，每个缔约方都建立一个政策制度，在国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中列入使用者必须加以遵守的一项或数目有限的标准共同商定条件/许可证。这个制度是通过每个国家的国内立法运作。例如，可以在商业化过程中触发义务，惠益将是由双边分享。在一项类似的政策中，惠益分享义务是在注册专利时触发，并在使用 DSI 开发的产品成功商业化后生效。其活动受这种国家立法管辖的研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制度，追溯 DSI 所涉遗传资源的原产国。研究人员如果使用来自不同国家的多项 DSI，则可能需要遵守若干共同商定条件/许可证，具体取决于有关国家为其 DSI 确定的是何种标准共同商定条件/许可证。

选项 2.2：国际一级的标准共同商定条件/许可证

6. 这个选项涉及国际一级的惠益分享，而不是像选项 2.1 中提出的那样，通过每个国家的国家制度来分享。缔约方将商定一项或多项标准的许可证，其条款和条件取决于所涉 DSI 附带的许可证。通过使用 DSI 所产生的惠益由一个国际制度来处理，该制度将惠益转给遗传资源的原产国。这意味着研究人员/使用者不必单独接触每个国家。
7. 这个选项提供了将许可证纳入 DSI 数据库本身的可能性，条款和条件将在获取时告知使用者（例如，与特定 DSI 的商业和非商业用途有关的义务）。另一个可能性是把条款和条件或许可证纳入知识产权制度（例如，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根据关于使用 DSI 的披露规定这样做）。在这个选项中，惠益包括就产品的成功商业化预先谈判达成的固定特许权使用费。
8. 通过与学术期刊、专利局、数据库或 DSI 价值链上的任何其他节点进行合作，会有助于强制向 DSI 提供者进行汇报。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者有责任遵守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下游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机制将确保这些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得到执行。

选项 3：没有事先知情同意，也没有共同商定条件

9. 这个概括性的选项组涉及向某个多边基金付款或缴费。在这组选项中没有必要追溯提取 DSI 的遗传资源的来源，也没有必要监测 DSI 所产生的产品或服务的下游使用情况。这组选项包括各种可能的支付和缴费形式，其中一个子选项与 DSI 本身挂钩，另一个子选项则不与信息本身挂钩。

选项 3.1：为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付费

10. 这个选项中，核心是为获取序列信息本身付费的原则，付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
11. 一种方式是与数据库合作，帮助为获取 DSI 缴纳会员费/订费。可以根据预先谈判达成的标准确定这项收费，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研究申请、研究领域和收入收费或按固定费率收取年费。
12. 另一个方式是为每次获取数据库中的单项 DSI 支付一小笔费用。将建立一个帐户，每次下载序列信息都向该帐户收取预定的费用。
13. 最后，一个不同的安排是允许免费获取序列数据本身，包括一些与其相关的少量数据，例如物种名称，但要为通过该数据进行分析 and 加工所产生的相关数据，例如蛋白质功能或基因关联，支付费用，因为根据估计，这些相关数据具有研究和开发方面的价值。BioSample 数据库目前把序列数据与其他和序列本身相关或是和导致该序列的遗传资源相关的数据联系起来。在这个政策子选项中，通过与 BioSample 数据库合作，将导致为获取收费。

选项 3.2：其他付费和缴费

14. 文献中提出了可以确立的几种方式，用来向一个多边基金付费和缴费，以分享通过使用 DSI 产生的惠益，所有这些方式都需要与外部实体达成协定。其中一项提议包括为与 DSI 相关的服务（例如存储、加工、专门知识和序列分析）付费。

15. 另一项提议是对与 DSI 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征税。一个例子是对与 DSI 生产相关的实验室设备征收微税，另一个例子是对为进行序列信息存储和/或加工所租用的云计算空间征税。
16. 还有一项提议是以生物多样性债券为核心，吸取了其他领域的经验，例如为使用野生动物图像付费，或可以在 DSI 选项中把气候变化绿色债券作为借鉴。另一个选项涉及营销计划，使用发行产品标签或标记来促进销售和传达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想法，而销售这些产品的公司将按照谈判达成的收益百分比向多边基金付费。最后，可以利用来自私营部门、数据库使用者、国家、私人捐助者、地方政府或观察员的自愿捐款充实多边基金。

选项 4：加强科技能力与合作⁶

17. 这个选项提倡就 DSI 开展系统化和规定的科技合作以及能力建设。通过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支持，将使 DSI 的获取和使用民主化和更加公平，使每个国家都有更强的能力和更大的机会产生、获取和利用 DSI，充分发挥其潜力。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科研合作、培训、知识平台、技术转让、技术共同开发、卫星数据库、数据库基础设施等形式。这个选项几乎总是与其他政策选项结合在一起提出。

选项 5：不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18. 这个选项需要由国际社会决定，没有必要明确分享通过使用来自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因此，不提议实行任何更多的惠益分享机制。

选项 6：对遗传资源零售实行 1% 的征税

19. 根据这个选项，在双边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制度不可行或不实用的情况下，将建立一个多边基金，其资金来自对发达国家利用遗传资源生产的货物的所有零售实行 1% 的征税。将采用基于项目的竞争性方法，由科学家提供指导，并由多边理事机构管理，把资金分配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方面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

附件二

标准和次级标准

(a) 有效实现政策目标

(1) 有潜力提供可预测的货币惠益

政策选项可以直接向提供者或一个共同基金提供货币惠益。可预测性是指一个国家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解决方案的惠益分享方式预测自己在某个时间点将获得的货币惠益的能力。

(2) 有潜力提供可预测的非货币惠益

政策选项可以直接和系统地（嵌入在选项中，而不是临时地）提供非货币惠益。

(3) 对公共数据库的访问保持开放

对公共数据库中的 DSI 的访问依然像当前制度中那样开放。

(4) 不妨碍研究和创新

选项将促进非商业和商业科研、创新以及未来的技术和科技进步。

(5) 有潜力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贡献

选项将直接（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或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融资）或间接（通过投资于已证明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的领域）产生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可以是货币惠益，也可以是非货币惠益。

(b) 实施效率高，具有可行性

(6) 技术上可行

这项标准涉及选项的技术可行性，并涉及为了完成工作，到底是可以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还是需要大量投资于新的基础设施和/或技术。还需要考虑到技术/基础设施的不确定性。

(7) 法律上可行

这项标准涉及选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适用范围和向缔约方提出政策建议的能力有关的在法律上的可行性。

(8) 执行时具有法律上的清晰性和确定性

这项标准与实施选项时需要承担的法律负担有关。选项所涉法律是否能被所有方面理解、易于实施并具有确定性？还是需要建立一个复杂的法律框架和大量投资才能实施选项？

(9) 行政管理简单

行政管理的简单性包括为实施选项所需要的手续和流程。行政管理复杂的选项将包括高交易成本且非常耗时。

(10) 可高效和按时实施

正在考虑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DSI）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的联系，使 DSI 解决方案的实施与 2020 年后时间表保持一致，并使其可以受益于一个清晰、务实、实用和可以快速实施的流程。

(11) 允许区分 DSI 的商业和非商业用途

选项允许区分数据的商业和非商业用途，从而促进 DSI 商业应用的惠益分享。

(12) 发起和实施成本

发起和实施选项的货币成本（公共和私人成本）明确（或易于估算）。可在以后某个阶段将这种信息用于成本效益分析。

(c) 使良好治理成为可能

(13) 易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所理解

每个选项都有一定程度的复杂性，使其比较易于或比较难于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DSI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包括在内）所理解。易于理解的选项会有助于争取到更多的支持和更顺畅的实地实施。

(14) 提供者易于强制执行

可强制执行性高意味着从法律上和技术上讲，提供者可以强制执行有关选项。

(15) 使用者易于遵守

选项易于遵守意味着使用者易于遵守所实行的政策。

(16) 不导致对管辖区的挑拣

如果不同国家实行不同的法律和条例，有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更严格或更复杂，从而使得在某些地方开展业务更便宜或更快捷，就会发生对管辖区的挑拣。公司最终可能更喜欢某些其法规较易于应付的国家或地区。

(17) 促进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惠益分享

所涉选项可能包括制定一项特殊条款，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输送（货币和/或非货币）惠益。

(d) 具有协调性和可调整性

(18) 与其他考虑 DSI 问题的论坛协调一致

选项有可能与目前正在讨论和谈判中考虑 DSI 问题的其他国际论坛相协调并进行调整，与其保持一致。这将有助于避免大量出现各种 DSI“制度”。

(19) 具有灵活性，可以适应未来的科技发展

为了跟上时代的发展，选项应该具有足够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在未来的技术发展和信息增长面前保持相关性和效力。

附件三

性能矩阵

[illegible]

[illegible]